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韩峰、大连广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原告陈征宇诉你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(诉讼请求:请求二被告赔偿原告营运损失费1860元)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08时30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大连市甘井子区交警大队诉调对接中心法庭公开审理此案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